

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11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工业源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。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总体不高。截至 2023 年 9 月，武汉市仅有 1 家 A 级绩效企业、11 家 B 级绩效企业、2 家引领性企业，占比偏低。经查，武汉市制定了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提级工作计划，但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4 家重点行业企业的进展较慢，需加快推进。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虽进行了提标改造，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2024 年组织一批企业开展 B 级及以上环保绩效提级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1）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企业申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、B 级和引领性企业。提高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总体水平。

（2）配合实施武汉市 B 级及以上（含引领性）绩效提级企业鼓励性政策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（1）按照市级绩效分级的目标任务要求，至少组织 5 家企业申报 B 级及以上(含引领性)绩效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

我区已组织 7 家企业申报 B 级及以上(含引领性)绩效，其中，中交二航、瑞驰蹕厉 2 家企业已通过市级审核，待省级反馈意见及现场核查，其他 5 家企业正持续按照市级意见实施整改并修订申报材料。

(2) 已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武汉市 B 级及以上（含引领性）绩效提级企业鼓励性政策宣讲活动。

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: 2025 年 1 月 22 日-2025 年 2 月 12 日(10 个工作日)

联系电话: 027-89357631